

#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府办〔2012〕115号

---

##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汉市农村五保供养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广汉市农村五保供养实施办法（试行）》已于2012年9月14日经广汉市十七届人民政府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0日



# 广汉市农村五保供养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根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和《四川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是指在吃、穿、住、医、葬等方面给予农村居民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三条 市、乡两级人民政府将农村五保供养事业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民政部门主管全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负责全市农村五保对象的审批、五保供养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考核和敬老院工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管理工作，具体负责五保对象的审核、建档和供养方式的确定，以及敬老院日常管理工作和五保对象的日常服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政府鼓励社会组织或个人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提供捐助和服务。

## 第二章 供养对象

第四条 具有我市户籍的老年、残疾或未满 16 周岁的农村居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五条 确定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由农村居民本人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法定监护人、指定监护人、村民小组或者其他农村居民代其提出申请。

（二）经村（居）民委员会组织评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在本村范围内公示后无异议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三）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和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回有关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批准其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建立档案；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回有关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六条 申请人对评议、审核、审批有异议的，可以向村（居）

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复核。

第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丧失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农村敬老院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农村敬老院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民政部门批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停止其享受五保供养待遇。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农村敬老院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民政部门批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16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应当保障他们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所需费用。

### 第三章 供养内容和形式

第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供基本生活所需粮油、副食品和生活用燃料；
- （二）供给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 （三）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
- （四）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五）办理丧葬事宜；

（六）对接受义务教育和被国家计划招生录取的在高等院校学习的五保供养对象，由本人申请，每年给予适当学费补助。

第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得低于四川省政府规定的标准，并根据我市经济发展和农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集中供养的应适当提高供养标准。

第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具体标准由民政、财政等职能部门根据我市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以及有关因素拟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农村五保供养采取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相结合的形式，鼓励实行集中供养。患有精神病和法定传染病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应在农村敬老院集中供养。

第十二条 实行集中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敬老院共同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签订集中供养服务协议；实行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共同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签订供养监护协议。

第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医疗，通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制度予以保障。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要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后，按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一年的供养标准，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费。丧葬补助费从当年的五保供养经费中解决。集中供养的，由农村敬老院办理丧葬事宜。分散供养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办理丧葬事宜。

第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承包土地的权益应当受到保

护。

实行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将承包土地交由他人代耕，收益归该五保供养对象所有；实行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与农村敬老院签订协议，对其承包土地的经营、管理、使用作出规定，也可由他人代耕或出租，收益归该五保供养对象所有。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犯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对其合法私有财产的所有权。

纳入五保供养的农村居民可以委托农村敬老院、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农村居民代为保管其财产，也可以通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等方式对其财产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后留有遗产，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无遗赠扶养协议、遗嘱或遗赠的，由敬老院或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处理。

#### **第四章 供养服务机构**

第十七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敬老院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按照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登记，由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八条 为合理利用农村敬老院的资源，在满足本乡镇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的前提下，可面向社会提供有偿代养、托养服务。

第十九条 农村敬老院应根据集中供养的人数配备一定比例的工作人员。

(一) 敬老院设院长、副院长、会计和出纳各 1 人，敬老院院长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干部兼任，会计由乡镇财政所人员兼任。

(二) 敬老院护理人员与供养对象按照 1: 20 的比例配备。

(三) 敬老院后勤保障人员，按供养对象数量配备，30 人以下的配备 1 名，30 人以上根据需要，由乡镇申请，报民政部门审核，按程序报批可适当增加 1 名。

(四) 敬老院副院长、会计、出纳、护理员和后勤保障人员实行聘用制，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聘用，报民政部门批准后签定劳动合同。

(五) 新聘用的敬老院工作人员由民政部门组织专业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给上岗证，实行持证上岗。培训所需经费由财政保障。

(六) 农村敬老院工作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应由单位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应当纳入市财政预算。

第二十条 农村敬老院应当民主管理、文明办院。农村敬老成立由院长、工作人员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代表组成的院务管理组织，建立健全民主决策和治安、消防、卫生、财务会计等服务管理各项制度。切实加强人员、经费和财产管理，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农村敬老院应开展以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生活为目的的生产经营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要为敬老院提供一定的生产条件，有条件的可提供3-5亩土地作为养（种）殖（植）基地，对其开展的其它生产经营活动也要大力扶持。生产经营收益归敬老院所有，用于补充供养经费。

第二十二条 敬老院的财产属国有资产，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二十三条 农村敬老院应当组织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鼓励和扶持。

## 第五章 供养经费保障

第二十四条 五保供养对象供养资金由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和市财政共同保障，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五条 农村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敬老院的业务经费按《广汉市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及机构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倡导、鼓励企事业单位、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向农村敬老院捐赠款物。敬老院所得捐赠款物属集体所有，用于改善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条件、配置设施设备和维修。



第二十七条 市民政局应将部分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敬老院住房维修、设备设施配置和散居五保对象的住房维修补助。

第二十八条 有经营收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从经营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改善和补助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

第二十九条 敬老院房屋、公共场所和设施设备一般性维修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自行解决，重大维修所需经费由乡镇人民政府报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研究解决。

##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市政府将五保供养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各乡镇人民政府的五保供养工作及敬老院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对供养工作不到位，考评不合格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扣减目标分值。

敬老院工作人员考核不称职的及时解聘。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个人档案和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贪污、挪用、截留或者私分农村五保供养资金。

市财政局应当对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市审计局应当依法对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五保供养待

遇的申请条件、程序、民主评议情况以及农村五保供养的标准和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农村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领取的农村五保供养金和物资：

（一）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

（二）在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期间家庭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不告知管理机关，继续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

第三十六条 对歧视、刁难、虐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侵犯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合法权益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汉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颁布之前我市

发布的有关文件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按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1日印发